

青瓷红釉

民国的立爱与钟情

秦燕春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青瓷红釉

民国的立爱与钟情

秦燕春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福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瓷红釉:民国的立爱与钟情/秦燕春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334-5303-9

I. ①青… II. ①秦… III. ①女性—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9593 号

青瓷红釉:民国的立爱与钟情

秦燕春 著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网址: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10-62027445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编:276017)

开本 635mm×965mm 1/16

印张 29

字数 304 千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5303-9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2027445)联系调换。

导 言

“情”何以堪，海边谁在春暖花开

一、“五四”的动心：缘分

我本来无意让这本小书成为一本宏旨关乎“立爱”的“情书”的。

因此，如何将这本小书写得清洁一些，自始至终都是最困扰我的难题。

将风云诡谲的清末民初尤其之后中华民国的往事与记忆“提炼”为“爱·情”，在今年这个特殊年份（“五四运动”九十周年大寿）那简直一定要讨骂、讨嫌的：晚清之后若干又若干年，根据唐德刚先生的判断我们还塞在这个“传统”与“现代”的瓶颈里面喘息不得，好歹笔者也是“现代文学”教育出来的博士，谈点什

么不好？偏偏拣了个老掉牙、没新意、且根本不可能“找得着北”的“爱·情”张大其词！

一部不乏血腥与戾气的大历史被我“窄化”（但或更是“泛化”）为“立爱”，根据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结论”部分的名言，自然不是“无缘无故”的。我自己可以临时想起的理由，大致如下：

某日读闲书，偶至辛亥革命前后，据说当时不少留日女生趁乱回国，热血沸腾、剑拔弩张，建立女子军事团体，掀起从军浪潮，继之这些“娘子军”打仗不成又转向参政，多次向南京临时政府请求给予妇女参政权。因为请愿未遂，于是如此一幕“大闹参议院”的局面出现了：砸玻璃、打卫士之外，湖南妹子唐群英日后更将一记响亮的耳光掴向湖南汉子宋教仁的脸孔（同时挨此“巨灵掌”的似乎还有林森）。

坐在这个故事面前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很绝望，我不太希望看到这些在红尘中打滚但内心深处无疑都真诚渴望着“美好”生活的男人和女人之间反而冲突若此、自伤元气：

参议员悖灭公理，蹂躏女权便是不以人类对女子，我女界当视为公敌，一个个用手枪炸药对待他。

这话出诸“暗杀”流行（例如我们的斯文翰林、日后的北大校长蔡元培先生，也曾积极主持暗杀活动的）、颇有腥风血雨气象的清末民初，一点不让人奇怪，《黄帝内经》有云，“阳气破散，

阴气消亡”，真真有什么样的男人，就有什么样的女人，所谓“早识温馨等逝波，别裁鸳谱嫁山河”，就“声口”而言，能自觉以“英雄”身份对抗“英雄”传统的清末民初，的确堪为中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让“传统”为之咋舌的时代——但实际上呢？

纵然不提“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这样的俗套——根据佛陀观点，人本来都该是雌雄同体一件东西，不想六道轮回之后“贪恋尘味”，竟而至于迷失本性（自性？），迷恋起来阴阳之别与男女之情。看来，无怪乎《礼记》也要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在佛陀这里，“贪色”原本也是因为吃坏东西的后遗症——大致判断晚清以来这将近一个半世纪是一个中国女性逐步走出闺门乃至走出国门的过程，料无大谬。这一时期国人是在精神分裂般的痛楚当中挣扎了将近一个半世纪。所谓传统与现代问题，武断一点讲，对于大多数一知半解的国人而言，实际就被窄化为一个“中”与“西”问题。这话反过来甚至也成立：“中西”问题被国人窄化为一个“传统”与“现代”问题。

这个时代细心看去，其落花满地之况中不乏进退失据，而在孤注一掷、奋不顾身加入到欲望打拼的人们当中，凋零更快的似乎经常还是较为柔弱的女子。如上唐群英看来很不优雅的激烈行为，是因为她太渴望“正义”、渴望“公道”，因此“正义地发火”。

因为这种泥泞的破碎的印象，我“动心”（“心血来潮”）了，试图多此红尘一笔，探察一下大时代里的小悲欢、大风潮里面的小疼痛、大男人背后的小女生”。连我自己都没想到，在我“很不情愿”撰写这本小书的过程中身边又发生了一件让人难过的事：我

眼睁睁看着自己从相识走向相爱、从恋情走向婚姻的一对年轻朋友，不仅飞快地用离异的形式结束了他们的缘分，更其不堪者，用公开辱骂表达了某种怨恨——他们中那个发作者，显然也以为自己是“正义地发火”。事情发生那天我同样很绝望地坐在这个事情面前不知如何是好。即使这个故事中的男子与女子缘分已尽，我也不希望看到一个丑陋的结局。作为他们情感的见证者我可能比他们本人还痛苦于这种“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不堪回首。难不成真应了那句据说撰刻在地狱的“明白话”：“恩仇成父子，缘孽结夫妻”？那些千般恩爱万种风情，原本不过“业力”一种，本质皆为“梦幻泡影”耳，缔结时分即已为无明孽障，终结时刻当然成浊世悲歌。

所谓“爱情悲剧”在今天这个时代显然不是新鲜事。我曾一次又一次回想同一个问题：我们伟大的智慧的先人很久很久以前就告诫我们“太上有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正确、恰当、严肃地“立爱”呢？！

作为童言无忌的“学术小孩”（始终以为黄侃先生“五十之前不著书”一语堪为至论，故身为学者而年不满五十者如我当以“小屁孩”自居），很久很久以来我都怀有一种证据不足的“大胆的假设”：我以为传统中国文化或中国传统文化当中，我们关于“爱”的教育存在着不小的问题或者缺失——更为准确的表达或许应该是，我们把这个“爱”字像传统文化或文化传统中许多关键字眼一样，在历史悠久的流转中模模糊糊、糊里糊涂就“遮”掉了、甚至“换”掉了，最后也就“废”掉了。

如今我们所普泛使用的这个无心之“爱”（愛），距离我们先哲的立意，相去已经几何？

二、“爱·情”的区隔：“正在”

2006年冬天我在广东，偶然看了凤凰卫视中文台一个访谈节目。

名唤子尤的十五岁男孩死了，因为癌症。他哀伤的然而看起来依然能够节制、优雅的母亲和电视台的女主持鲁豫一起追忆这个男孩时说了这句让人惊心动魄的话：

“能成为你的妈妈我受宠若惊。”

那个早夭的年轻男孩的才情、煽情乃至由于年龄过于青涩所导致的矫情的层面在这一瞬间变得都不那么重要，他的意义几乎都被这近乎惊天动地的一句话胀破：

“能成为你的妈妈我受宠若惊。”

他的存在曾经使得这个世界愿意因此变得更美、更好。

即使只是他的周边、即使只是他的母亲。

这样的存在，才是“正在”——“正”的“在”。

“正在”，才是光亮的、温热的、富有营养的，因此才是“必要”的。

南国和煦的冬日的阳光下，我独自坐在这句话面前，安静地体味自己的感动：我无法想像人在红尘的存在价值还能有另一种表现方式可以比这更好、更美——我并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突然地、清

晰地记忆起来柏拉图的《会饮篇》^①。

那个被那些爱智慧的人分梳到满天花雨般的“爱神”，可真倾国倾城：她“既不穷又不富”，她“总是处在智慧与无知之间”。那些爱智慧的人向后世之人贡献出如下这些说法，又美好又清新。例如，“我们如果能想出一种办法，让一个城邦或一只军队完全由情人和爱人组成，就会治理得再好不过，人人都会互相争着避免做丑恶的事，努力做光荣的事”，因为“只有相爱的人们肯为对方牺牲性命”；又如，“可知神和人都准许情人有完全的自由”；再如，“这种成为整体的希冀和追求就叫做爱”。

通篇论爱情的尖峰华章出自那个作者杜撰或拟想中的狄欧蒂玛口中：“爱所向往的是自己会永远拥有好的东西”，“这活动就是在美的东西里面生育，所凭借的美物可以是身体，也可以是灵魂”；“爱并不是以美的东西为目的”，“其目的在于在美的东西里面生育繁衍”，“在会死的凡人身上正是生育可以达到永恒的、不朽的东西”。

所以“爱也必然是奔赴不朽的”。

爱并不以美的东西为目的、爱向往自己会永远拥有好的东西——在我浅近的理解中，这种“拥有”之所以能够“永远”，即因为这一美的、好的“东西”已经成为自身的一部分。更精确地说，是“爱”的行为（愿力）使得“爱的主体”越来越美、越来越好、从而逐渐并最终成为“美好”本身——而不是贪婪地、愚妄地试图“占有”那个外在的“爱的客体（对象）”。

^① 文见《柏拉图对话集》，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本文所有相关引用均出自此版本。

“爱”是一种清静无染、温热光明的“自性”的开发与茂郁。这样的光，照亮自己的同时也必然能照亮他人、照亮世界。

“自性”是常见于佛教尤其禅宗的语汇。熟悉西学的读者则很容易在苏格拉底式样的古典理想中找到某种共鸣（例如善 agathon、德性 arete，例如“德尔斐神谕”与“自律伦理学”）。此处此种“普适”解读，非为要有意模糊学理上的细密探究，而为消除不少没有必要的语词游戏。人类在自己的童年时代，那些关于生命的理解，曾经一样的纯真、一样的美丽。

“能成为你的爱人我受宠若惊。”

因了此种对于蒙福的自发感恩，我们才可能自愿地让自己更加向上、向美、向好。一种正确、恰当的爱情能够使爱的主体变得更优秀、更美好——而绝非导向仇恨与杀戮。

人格形成很大部分来自“习得”。即使佛陀修行中所谓恢复“自性”也需要一种艰苦的“习得”，“明心见性”的开悟当然可以发生在一瞬，但此前此后的准备与保任从来不是轻松的——开禅宗“顿教”法门的六祖惠能说得斩钉截铁，“即自见性，依法修行”（《坛经》）。一旦“爱”的教育存在问题或者缺陷，则体现在人类身上“爱”的能力也会出现问题。事实可以证明，若干沉迷西学具有国外游历经验的华族同胞在“爱·情”问题上陷入一塌糊涂局面者照样代不乏人——则或“爱”的能力的缺失与匮乏，又早已是一个“全球化”问题？比“金融海啸”出现得更早、更严重，却因不赤裸裸地关乎钱包的瘪涨而为当世之人所忽略罢了。

之所以要说目前在“很不情愿”撰写这本小书，是因这本大旨

皆在“谈情说爱”的小书（书中所言，均为一些此前时代出色女子的生命体验尤其情感体验）实如“天问”，基本属于人力“无能为力”的范畴，我还算有些自知之明，就本心而言，委实不想冒险“踹”这个“烂泥坑”。或者正是如上伤感与我几有肌肤燃烧之痛楚，让我有了一些动力与方向：硬起头皮，通过这本“谈情说爱”的小书，重新清理一下“爱”与“情”的关系。

先开列我国古人言“情”的几段经典名言：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明，汤显祖《牡丹亭》题词）

越情越痴，不痴不情。（明，冯梦龙《风流梦》眉批）

人生只有这个情字至死不泯的。（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三）

情不至者，不入于道；道不至者，不解于情。（明，郑元勋《梦花酣·题词》）

惟深于情，故奇于遇。（清，烟水散人《合浦珠》序）

情之一字，所以维持世界。（清，张潮《幽梦影》）

若非情之维持，久已天崩地裂。（清，曹冲谷）

上天下地，子始资生，罔非一情字结成世界。（清，种柳主人《玉蟾记》）

这些“警句”在“前现代中国”（这个肇始于海外汉学研究的

术语，具体所指大体就是晚明至五四之前这一漫长时段）的集中出现让人很是惊奇，何以流行“狂禅”的晚明，竟然诞生了如此众多、异口同声的对于立意破“执著”的佛陀的悖逆？

当代台湾另有名人，“太上三不朽”之外更创“立情”之说——如此立说很可以“继往圣，续绝学”了吧——这话曾被若干大陆文人奉为法旨纶音的。

诸如此类的例证，是否皆可证明，吾国吾民，在“情”的认识与发挥上，甚为早熟且宏大、且丰富、且“江山代有才人”出——然而，“爱”在哪里？

被后世视作“爱情宝典”的《红楼梦》的确意味深长，太虚幻境“孽海情天”之前，一幅对联泄露了天机，“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酬”——不怪这本《石头记》原本立意乃是《风月宝鉴》，曹雪芹字字血声声泪，叹情怜欲（“风月”），却只字不及“爱”——他知道他写不了这个“爱”。

翻开《汉语大词典》，“爱”字条目之下，风光一望无际，解释八面来风，然而恰是这一串关于“爱”的高古华美的引经据典文字读下来，相信每个读者都可能再也不知在我们中国这人间之“爱”究为何物了：

对“爱”最光明充沛的一种诠释，似乎应为“待人或物的深厚真挚感情”，例如《庄子》“（孔子）徐行翔佯而归，绝学捐书，弟子无挹于前，其爱益加进”，例如《左传》“兄爱而友，弟敬而顺”（昭公二十六年），例如

《后汉书》“性笃爱”（陈敬王羡传）……大抵类皆此意；

但是，同样是在《左传》中，“爱”就又被释为了“仁惠”（例如孔子视子产为“古之遗爱”）；

《论语·颜渊》中的“爱”则显得非常危险，“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难怪在奉颜渊为远祖的颜之推著《颜氏家训》中，“爱”同样不怀好意：“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

《韩非子》中“爱”也不是个正面含义，“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

《荀子·王制》中“平政爱民”之“爱”，似乎成为君临天下者的谋“安”之术（颜之推《颜氏家训》中“爱活黎民”情同此意），“爱”得相当功利；

且《左传》、《晏子春秋》、《淮南子》中，“爱”则皆有了“怜惜”这一“意义窄化”的嫌疑（“爱其二毛”、“爱其死”、“爱气力”等等）；

如此变本加厉之后，“怜惜”过度无疑就是“吝惜”，《论语·八佾》、《孟子·梁惠王》中都有例证；

饶是为《兼爱》写了整整一卷的《墨子》，也只反复强调了“察乱何自起？皆起不相爱”，对“爱”的界定，仍然是模糊的中性的；

一直到后来，在我们“文起八代之衰”的唐人韩愈那里，这个“爱”字也很麻烦：《原道》中所谓“博爱之谓仁”，《与鄂州柳中丞书》中则谓“风采可畏爱”……

至于“爱情”、“爱人”作为通俗语汇的泛滥使用，确非“五四”以后之作家莫属，且被越来越多赋予正面含义加以讴歌——在《战国策·齐策》当中，这“相爱”可不是什么好词，顶多相当于后世之谓“私通”罢了。每每在“五四”文人笔下见到“爱神的箭，颤动着处女的心弦”（瞿秋白《文艺杂著续辑·向光明》）这类煽情的句式，我就非常困惑：吃不住当年“五四”先哲们对于“爱”的理解，究竟到了何种程度——他们（包括她们）是否真的意识到过“爱”与“情”（包括“欲”）之间的巨大差异？这个问题，在古之圣贤那里，似乎本来应该不是一个问题——这是一个早已解决了的问题。

同样是在《汉语大词典》中，“情”字虽更加词条冗长，意义却比“爱”字要单纯得多。

多数经典记载中，“情”即“性”（天性。《易经》、《孟子》、《荀子》等于此有类似见解），顺乎天性乃人之常情，所谓“天爱其精、地爱其平、人爱其情”（《淮南子·本经训》），甚至“天地万物”各自有“情”（《易·咸》）。韩愈著《原性》，已经见出“情”的“无善无恶”的一面：“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宋代“苏门四学士”中名头最高的秦观，不仅婉约词中卓然大家，也很操心“理论”的升华，所谓“即心无物谓之性，即心有物谓之情”（《心说》）。唐宋文人笔下努力挣扎的“性”、“情”区隔，实已很可见出佛陀的影响与反动。而“晚明三大家”之一的黄宗羲，同样还在为这一问题孜孜不倦：“由性之流露而言谓之情”（《陈乾初先生墓志铭》）。

或者，惟“情”之发乎那个并不总是十分清爽的“人性”（人之天性?!），故而流肆者常危：“民之情也冶，其事也乱”（《商君书·说民》）。还是那部“爱情宝典”《红楼梦》，写给书中第一情种秦可卿的“金钗判词”，干脆将这“情海情天幻情身”的副作用直接上升到“纵欲”的边缘：“情既相逢必主淫。”

对“自无主张”的“情”境最富大动干戈之野心的，还是我们的儒家，其视“人情”明目张胆就是“圣王之田”，要“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真是一个农业社会的“本分”而“霸蛮”的对待办法。

圣贤之教，在有心人读来，经常直击“命门”，所谓“仁者爱人”（《孟子·离娄》）、“君子之爱人也以德（恰恰映对着‘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礼记·檀弓》）”……但这“爱人”之行如何具体施为，往圣先贤又存而不论了。更进一步，这些高远立意如何贯彻到日常生活当中，恩养我们的肉身与灵性，似乎越发成了让凡俗众生进退两难的事：从来只见“情”之张大的历史事实仿佛证明，“爱”并不“容易”。国人（时人）趋乐避苦，故而滥“情”?!甚至纵“欲”?!

在当下汉语语境当中，表面对“爱”字持否定态度最为明确严厉者，非佛典翻译莫属：“八苦”的根苗之一，就有“爱”之过（所谓“八苦”，是为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蕴重），再点染若干修饰成分之后，则仿佛在佛陀眼里这“爱”实在罪大恶极。

例如“爱水”，《楞严经》卷八有云：“因诸爱染，发起妄情，

情积不休，能生爱水。是故众生心忆珍馐，口中水出；心忆前人，或怜或恨，目中泪盈……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这也就是唐太宗《大唐三藏圣教序》中“朗爱水之昏波，同臻彼岸”的来历了。“水”多了自然泛滥成“流”、成“河”、成“海”，还是《楞严经》，卷四中云：“爱河干枯，令汝解脱。”《云笈七籤》则说：“欲得苦海倾，当使爱河竭。”所谓“爱流成海，情尘为岳”（齐，王中《头陀寺碑文》），或者“禅衢开远驾，爱海乱轻舟”（齐，王融《法乐辞》）。1904年，二十一岁华年的马一浮先生在美国，“独然心火照群魔，无复闲情度爱河”，说得就是这段紧张，此诗的下截，“底事拈花重又梦，未须忏悔笑卢梭”——恰恰印证了修行中的凶险。

水火无情，佛法无边。另外一种极端比喻就是“爱火”。《法苑珠林》卷九二《正法念经偈》中说：“薪火虽炽然，人皆能舍离；爱火烧世间，缠绵不可舍。”更剧烈一点则是“爱焰”，“业动心风，情漂爱焰”（梁简文帝《八关斋制序》）。

在佛前，这“爱”原本就是“染”，“有纤毫爱染心，纵然脚踏莲华，亦同魔作”（《古尊宿语录二》）；就是“根”，烦恼之根本，“无明爱根”（《大乘同性经》）；就是“网”，使人不得自由、迷乱自性。既然如此“污染环境”，则“爱果”自然也不是什么好果子，“乐著生死，三有爱果”（《大悲经》）。

在佛前，这“爱欲”原本就是“身外之物”、“性外之著”，“爱缘”原本就是“烦恼”本源（《宝积经》），“三界轮回淫为本，六道往还爱为基”（《圆觉经》），要“自性归依净，一切尘劳爱欲

境界，自性皆不染著”（《坛经》）。

虽然在佛陀这里对“欲”字的否认也是不容置疑：无论欲火、欲海、欲尘、欲界……都不是什么好词。那个“情”字倒依然理所当然，甚至“有情乃佛性，无情无佛种”、“有情来下种，无情既无种”，高贵的“菩萨”（全称为“菩提萨埵”）身份，翻译过来就是“大觉有情（觉悟了的众生）”！或者，这也是我们的晚明居士“狂禅”中拼命“表情”的一个由头罢——可惜他们似乎忘却了“觉悟”这个关键前提，而“有情”与“滥情”之间，其相去可真不可以道里计。

佛典翻译当中“爱·情·欲·性”这些语汇的分别与取舍，必然包含着中土文化自身的记忆。更其实者，自东汉末年佛学流入中土并光大发扬，国人对于“爱·情·欲·性”的般般修正，亦必然饱含着释门文化的深刻影响。假如没有佛教的流传，宋明理学的今日面目必然全非，甚至不必创生也未可知——尽管在本书涉及的主要时段，在傅斯年、陈寅恪两先生那里，由于“信念”的不同（例如立论者是否出于强烈的民族主义立场、对于“用夷变夏”是否警惕），针对所谓“新儒家”的出现是与佛有关还是于儒有本，观念已经大异其趣（参见傅氏《性命古训辨证》）。

面对“爱（欲）”这似乎水火伤神的“大恶元凶”，佛陀如上表现也算痛下辣手，句句都是“釜底抽薪”。然而，说句佛前打嘴的话：佛陀如此不肯以“一乘佛法示人”（这可是“经中之王”《法华经》中的要求），偏要行此“方便法门”，把“爱（欲）”看待得等同洪水猛兽，反倒成了逼迫大家“背着磨盘爬山”、“巨石